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溪钢铁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将持有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（第三期、第四期）换股完成后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本溪钢铁公司	是	203,565,232	8.55%	5.25%	2016年11月15日	2019年12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本溪钢铁公司	是	32,000,000	1.34%	0.83%	2018年12月20日	2019年12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本溪钢铁公司	是	24,000,000	1.01%	0.62%	2019年1月25日	2019年12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本溪钢铁公司	是	216,699,237	9.10%	5.59%	2016年11月30日	2019年12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本溪钢铁公司	是	38,000,000	1.60%	0.98%	2019年2月25日	2019年12月1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514,264,469	21.60	13.27%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本溪 钢铁 公司	2,381,105,094	61.44%	110,000,000	4.62%	2.84%	0	0	45,000,000	1.98%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物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函
 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 - 3、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
- 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